

附表二：補助經費申請表

本表於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使用，除◎由本館填寫外，請學校詳填內容後，連同活動當日的行程表簽到單、實際參觀師生名冊，以掛號郵件寄送本館辦理核撥。

(本館地址：404台中市館前路一號)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校名稱：_____學校電話：

詳細地址：_____聯絡人：

活動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星期____。上午____時____分起至下午____時____分。

預約來館人數：教師____人，學生____人，合計____人。

實際來館人數：教師____人，學生____人，合計____人。

(補助款以電匯方式核撥，請填學校開戶銀行名稱：

帳號：_____ (全臺可通匯帳號) 受款人：

(◎本館填寫部分)

原核定金額：_____元

擬核撥金額：_____元

說 明：_____

(註：學校若非臺灣銀行的帳戶，臺銀將從匯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10元。)

○交通費用單據請浮貼於下面空格內：

交通費用支付單據